



2011

食材的旅行

文／屈先澤



鳳梨的故事

鳳梨，"水果中的公主"，熱情好客的象徵。

— *The Pineapple, "Princess of Fruits" and Symbol of Hospitality.*

這是英國伊莉莎白一世(Elizabeth I)時代，英格蘭著名的航海探險家同時是一位傑出的文學作家，華特·雷利爵士(Sir Walter Raleigh)讚賞鳳梨的名言。據說，這一經典的名句，源始於一則溫情動人的故事。

鳳梨插曲

相傳，雷利爵士曾在1594年曾率領一支龐大的船隊前往南美洲探訪，春季自利物浦(Liverpool)啓程，浩浩蕩蕩一路順暢，不料行至加勒比海(Caribbean Sea)時，突然遭遇極為強烈的熱帶颶風及暴雨，多艘艦艇受到巨浪衝擊，底部破裂，船艙大量進水，情況十分危急，被迫必需盡速就近尋覓一個小島，避難及補修。

當時加勒比海域中多數的島嶼尚未開發，島上的居民幾乎全部都是印第安族瓜拉尼人(Guarani)，以原始的方式生活。雷利爵士及船員們深恐因為語言不通，產生誤會而引起衝突，所以非常緊張。在一陣點頭、搖頭，及比手劃腳的「溝通」之下，順利登陸，原有不安和緊張的情緒，頓時煙消雲散。

酋長在得知船隻受損之事後，立即準備木材，並且親自協助整修工作。那時正值秋收之季，島上全是結實累累，飽滿肥厚的野生鳳梨，果香隨風四溢，聞之即令人垂涎。令人感動的是島上的主婦，人人都熱忱好客，每天除了榨取大量新鮮的鳳梨果汁供水手們解渴外，並以甘甜的鳳梨果肉，調理成美味的佳餚作為三餐，讓這群陌生之客有賓至如歸之感。

尤其料想不到的是，酋長還提供大罈用鳳梨釀製的「安納烈酒」(Creme de Ananas)款待

水手，使得這批原本極為緊張的客人，能夠盡情暢飲。受損的船隻在酋長協助之下，很快的修復，得以繼續航行。臨別時，雙方都依依不捨，盛情的印第安人還提供了大批新鮮的鳳梨和「安納酒」供水手沿途享用；雷利爵士則將自英國帶來的一些布料、工具和食物回贈給印第安人，表示感謝。

1595年夏季，爵士一行完成全部航程，平安返回倫敦。為了紀念這一次驚濤巨浪之旅和感激印第安人協助之恩，雷利爵士將全都經歷的往事，撰寫了一部觀察深入的《發現圭亞那》(The Discovery of Guiana)遊記，書中特別收錄了那一段感性的「鳳梨情緣」，同時留下這讚美鳳梨的名句。在那次航行之中，雷利爵士深切地體察到發展海上勢力和擁有海權的重要性，因此向伊莉莎白女王提出一段氣勢恢弘、寓意深刻的「誰控制了海洋，誰就控制了貿易；誰控制了世界的貿易，誰就控制了世界的財富，最後也就控制了整個的世界。」(For whosoever commands the sea commands the trade; whosoever commands the trade of the world commands the riches of the world, and consequently the world itself.)

象徵好客

鳳梨原生於中南美洲熱帶地區，果肉甘美，清甜多汁，具有獨特的味風。1493年，義大利海洋探險家哥倫布(Christopher Columbus)首次遠征大西洋，在瓜德羅普群島(Les Iles de Guadeloupe)品嘗到此種水果，極為讚賞；返航時，特別將它別帶回西班牙，呈獻給國王作為禮品。從此，鳳梨成為歐洲新興的水果。

由於滋味甘甜，普遍受到皇室及一般庶民



臺灣鳳梨罐頭產量曾躍居世界第一（圖／編輯部）

的喜愛，故自16世紀開始，歐洲所有遠航中南美洲的船隻，回國時無不滿載鳳梨，一則作為禮物，再則出售營利。當時一位英格蘭船長別出心裁，每次自加勒比海返抵家門，都會將兩個香氣飄溢的鳳梨吊掛在門前的籬笆上，藉以告知親友，他已平安回來，並且準備了香脆可口的鳳梨款待來訪的親朋好友。此一極富情趣的「待客之道」，立即風行英倫三島；從此，鳳梨成為一種好客的象徵。

十八世紀愛爾蘭劇作家謝雷登(R. B. Sheridan)根據此頗富人情味的故事，編寫了一齣風趣溫馨的「鍾愛菠蘿」(A Passion for Pineapple)喜劇，據說曾引起熱烈迴響。更有趣的是美國早期自蘇格蘭和愛爾蘭移民的新教徒，為了表互助、友善與友愛，多半都會將鳳梨的圖案雕刻在大門的木板之上，作為「友好」的標誌(Symbol of Friendship)；許多旅館、酒店更以鳳梨作為「圖騰」標誌(totem)招徠旅客。

直到如今，維吉尼亞州、賓州、康州、新澤西州及南部佛州許多的家庭仍然將鳳梨的圖型裝飾在餐桌、餐巾、燈臺、花瓶、壁紙和雕刻在傢俱及工藝品上，顯示屋主的熱情、好客。許多公司行號用黃銅、白銀甚至純金製成鳳梨，作為代表榮譽的徽章(Plaques)、胸章(Badge)及臂章(Armband)，獎勵優秀的員工。在新澤西州哈登菲市(Haddonfield, N. J.)有一座博物館，陳列著各式各樣有關鳳梨的古董及文物，吸引不少懷舊的遊客專程前往憑吊。

金磚伴手

臺灣種植鳳梨約始於清康熙末期。相傳1682至1720年間，漳州府南靖縣繼泉州村民每年有大批的閩南及客家鄉親遷移來臺，拓荒墾

殖，經營農業，先後引進多種作物；其中即有鳳梨，在高雄鳳山一帶種植。

鳳梨最初沿用粵語稱為「菠蘿」，據康熙24年(1685年)首任臺灣府知府蔣毓英主修之《臺灣府志》記載：「葉薄而闊，而緣有刺，果生於葉叢中，果皮似波羅蜜而色黃，味甘而微酸，先端具綠葉一簇，形似鳳尾，改稱鳳梨」。又據清代植物學家吳其濬所撰《清·植物名實圖考》刊載：「菠蘿別名番梨、露兜子、鳳梨，故混名」。

古籍《尚書·益稷》篇中有「鳳凰來儀」之句，民間以「鳳凰」為仁鳥，「儀」乃吉祥之徵兆，稱鳳梨為「鳳來」，而閩南語中「鳳」與「旺」諧音，取其吉利，故再有「旺來」之名，並成為逢年過節、祭祀喜慶常用的水果及禮物。

經由農業試驗場所不斷改良，臺灣鳳梨的品質及產量大幅提高，民國45年至55年十年之中，生鮮鳳梨外銷居全世界市場之第二位；隨之加工事業興起，製造的「鳳梨罐頭」更一度執世界市場之牛耳，因此臺灣被稱為「鳳梨王國」，寫下臺灣水果產銷極輝煌的一頁。

此後，由於農村勞力外流工資上升，漸趨勢微。就在此刻，「鳳梨酥」從臺灣「鄉土情」的美食中脫穎而出，不僅成為逢年過節重要的點心，是僑居海外的同胞返臺省親，在回程時必定要攜帶的「伴手禮」；意料未及的是最近兩年，更成為大陸遊客來臺觀光，一定要採購的特產，一躍成為「金磚產物」。

為了彰顯「臺灣特色」，一些糕餅業者將鳳梨酥作成臺灣的立體形狀；甚至將先總統、經國總統以及父子二位合照的圖像，印在包裝禮盒的封面上，洋溢出濃郁「臺灣情」，成為兩岸交流、融合的另一章。

